

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管部门为我委办公室，负责统筹推进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设专人负责，抓好落实。我委主要公开渠道为在“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建立的“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”信息公开专栏、通州区政务门户网站。

本年度，我委积极开展召开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培训，强化法律责任，规范公开流程，提高工作效能；聚焦综合规划、投资审批、经济发展、社会事业“四大板块”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95 条；共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4 条，具体答复情况为：依申请公开 32 条、不予公开 1 条、无法提供 16 条、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条、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正 1 条、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条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	0	0	0
规范性文件	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	78	39	11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0	0	0
	行政确认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	9	1	10
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9	81.9920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34	20	0	0	0	0	5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4	1	0	0	0	0	5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22	10	0	0	0	0	32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在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方面，比较薄弱，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高。我委积极强化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特别是针对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加大深入学习、研究力度，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创新，实现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体制化和常态化，邀请专家学者授课，不断强化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和信息公开水平。

2. 在主动公开的内容方面，过于单调，深度和广度还不够，信息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。我委加强统筹协调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加强内部管理，深入聚焦综合规划、投资审批、经济发展、社会事业“四大板块”增强信息公开实效性和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